

新 竹 市 立 南 華 國 民 中 學  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  
公 告 ( 4 招 )

英文

|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|
| 正取 | A001 | 陳 0 鳳 |
|----|------|-------|

※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0 時親自攜帶  
學經歷證件正本(含影本乙份)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**相關手續**，正取  
者如逾期未應聘應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